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之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284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85T4E57V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有关财
务事项的说明

1-4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284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或“上市公司”）转来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需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海汽集团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4. 关于大额现金支付

重组报告书显示，（1）本次交易作价 408,038 万元，其中 61,205.7 万元以现金支付；（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标的公司设立于 2020 年，2021 年亏损，2022 年盈利；（3）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 37,125.59 万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1 亿元；（4）如募集资金失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企业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票、短融、抵押贷款、银行担保贷款等一系列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请公司说明：（1）在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基础上，交易方案中设计 61,205.7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的合理性；（2）如募集资金失败，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等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分析前述资金的流出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

请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如募集资金失败，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等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分析前述资金的流出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余额37,125.59万元。上市公司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为保证上市公司现金对价支付能力，上市公司积极向银行申请包括并购贷在内的授信额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剩余可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约为41,910.00万元，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可利用剩余授信额度解决本次交易现金支付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具有场站、建筑、土地等资产，亦可通过抵押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另外，2023年开始上市公司将陆续收到海口汽车南站征收补偿款，其中2023年可收到征收补偿款5,692.00万元；2024年可收到征收补偿款4,267.00万元。如上述方式仍不能解决资金需求，可由海汽控股等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综上，在已有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基础上，若本次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筹集现金并支付对价。

1、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根据大华核字[2023]001773号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则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备考报表	备考报表 (足额募集)
资产负债率	52.13%	82.91%	82.37%	60.82%

由于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本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在合并报表中的被合并方各项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列报，相较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所对应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金额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资产负债率较高。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2.37%（备考财务报表中已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列报为其他应付款）。假设配套资金足额募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预计进一步下降到60.82%，显著低于标的公司



及备考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有助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增强现金储备，保障上市公司流动性。

2、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上市公司如采用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将增加一定的财务费用。假定上市公司通过债务融资61,205.7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按照公司2023年银行贷款平均利率3.54%测算，每年增加的财务费用约2,166.68万元。

综上，如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或补足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预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前述资金的流出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标的公司预测期主要资金需求包括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及扩大经营所需的资本性支出等。经营活动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积累及自身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前述资金的流出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逐渐改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333.80	244,6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85.26	343,86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47	-99,244.4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244.47万元和-1,651.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逐渐改善。随着标的公司采购和销售回款的情况趋于稳定及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流逐步改善和增强，为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2）标的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

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3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剩余可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270,020.00万元，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填补标的公司资金紧张时的资金缺口。此外，海南旅投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融资支持。

综上，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现金流增强，为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标的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填补



标的公司资金紧张时的资金缺口。标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和银行贷款可以满足标的公司运营和发展，前述资金的流出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备考审阅报告，复核计算并分析海汽集团、标的公司、备考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
2. 收集离岛免税品销售行业公开信息，了解近年及未来离岛免税品销售行业的发展及趋势；
3. 获取并检查海汽集团及标的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合同及借款合同、检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权证及土地使用权权证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检查不动产是否已用于借款抵押或保证；
4. 查阅《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量化分析了如募集资金失败，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等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分析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祖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符永富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文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春、杨雄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符永高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3-16
身份证号	4602241981062803
注册单位	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号	069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专用章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7 月 28 日
/y /m /d

